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兰仕”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公司”）作为巴兰仕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巴兰仕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巴兰仕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巴兰仕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巴兰仕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巴兰仕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巴兰仕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推荐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为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2013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5 年 1 月，自然人程玉慧、陈天、冯定兵、徐彦启、李松、曹雨、全丽和邓仁超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 元。2005 年 1 月 4 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同诚会验[2005]第 6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巴兰仕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05 年 1 月 7 日，巴兰仕有限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9 月，巴兰仕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巴兰仕有限按照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公司等相关议案，同意巴兰仕有限整体变更为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67,221,118.26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 1:0.4463 比例折为公司股份 30,000,000.00 股，其中 30,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其余 37,221,118.26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3）第 35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巴兰仕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4,796,470.08 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727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的情形。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维修、检测、保养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举升机、拆胎机、平衡机、汽车养护产品等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身的关键资源要素与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匹配，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7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43,166,180.13元、732,480,382.68元和351,166,618.71元；净利润分别为44,392,879.58元、60,564,521.70元和25,299,362.45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自整体改制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

性，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障。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出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历次增资已履行内部决议以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形，亦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2 年 12 月，国金证券与巴兰仕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国金证券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后，主办券商将就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巴兰仕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国金证券有关《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承接持续督导项目立项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立项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尽调期间，质量控制部派出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法律、财务事项以及文件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等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2022年11月，质量控制部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项目组在收到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五、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金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工作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巴兰仕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7名内核委员为：罗洪峰、丁志卿、郑榕萍、曹勤、秦放、张天啸、黄海庆。上述内核委员不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

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据《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巴兰仕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规范履行了尽职义务，对申请挂牌公司开展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组由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组成，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对申请挂牌公司的行业、财务、法律等与挂牌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项目组根据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指引，采取访谈、查阅档案、实地查访、参考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等方式独立完成尽职调查工作。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项目组提交的拟披露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一）的规定；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二）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三）的规定；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四）的规定；

5、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

6、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

六、项目立项、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内部审核等程序的具体时间及流程

项目组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提交了关于推荐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立项申请。2022 年 7 月 26 日，经国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立项。

2022 年 7 月 1 日，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对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业务指引（试行）》的要求，项目组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方面，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实地考察、函证等方式进行核查，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等申报材料。

项目组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向国金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验收申请，质量控制部现场检查小组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现场检查小组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与查看，对公司实际运营进行了了解，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现场检查小组根据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核查要求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对项目组重要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就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沟通。现场检查完毕后，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检查和材料申请情况要求项目组持续进行其他底稿的补充搜集与整理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通过了质控验收。

项目组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向国金证券内核风控部提出内核申请，内核风控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 7 人。鉴于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意见，我公司在推荐巴兰仕挂牌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此外，在巴兰仕推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巴兰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巴兰仕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技术人员短缺和流失的风险

我国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行业起步时间相对较晚，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行业内具备专业知识与实践技能的人才远远不足。随着公司发展壮大，公司的研发需求和项目将逐渐增多，对研发人员的需求可能增加，若公司不能及时发展、培养、储备相关人才，则可能面临技术人员短缺的风险。同时，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在人才吸引、培养、激励等方面落后于同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则很可能存在公司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将不利于公司维持核心竞争力。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汽车维修保养设备产品开发和制造。公司自主开发和掌握了相关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公司的技术优势是由技术人员经过长期设计、验证及生产实践逐渐积累形成的，在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工艺改进等方面所积累的丰富经验是公司产品创新和品质提升的重要保障。如果未来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发生泄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汽车后市场的快速发展，汽车维修保养行业的市场空间也在不断扩大，这使得更多企业进入这个行业，同时也加剧了企业之间的竞争。中低端市场上的同质化恶性竞争使得企业积累利润的速度减慢。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和规模化生产优势，但是公司如果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并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则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所用的直接材料主要是钢材和钢制部件。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钢材价格存在波动性；特别是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多重因素影响，钢材价格上涨。钢材价格的上涨在一定程度上带来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公司通过与客户协商调价的方式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部分转移到下游客户，减轻因原材料大幅涨价对公司生产成本控制造成的压力。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幅度不能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或公司不能有效调整产品结构或降低其他生产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有所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俄乌冲突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俄罗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657.92 万元、6,412.62 万元和 2,851.4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8.75%和 8.12%。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乌克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52.87 万元、558.13 万元和 179.0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3%、0.76%和 0.51%；公司在白俄罗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0.06 万元、148.74 万元和 94.5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7%、0.20%和 0.27%。2022 年 2 月，俄乌冲突爆发，随后美国、欧盟等多个国家、地区和组织宣布对俄罗斯和白俄罗斯进行金融制裁、贸易制裁和技术制裁等，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禁止部分俄罗斯和白俄罗斯的银行使用 SWIFT 系统、冻结俄罗斯和白俄罗斯多个实体及个人的境外资产等措施。受到 SWIFT 系统制裁的银行将无法使用美元进行结算。目前，公司与俄罗斯和白俄

罗斯的客户仍可以通过未被制裁的银行与公司进行美元贸易结算，但是贸易结算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中俄贸易和中白贸易可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CIPS 进行结算，但是结算系统完全转换还需要过程。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对俄罗斯客户尚未交付的订单为 192.17 万元，对白俄罗斯客户尚未交付的订单为 11.12 万元，对乌克兰客户尚未交付的订单为 21.41 万元。

综上所述，如果后续俄乌冲突持续进行或俄乌地区局势长期紧张，亦或是后续有关国家、地区或组织对俄罗斯和白俄罗斯的制裁长期持续或力度加大，都将会导致公司获取俄罗斯、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地区的订单以及订单交付出现不确定性，进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贴牌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外销主要为贴牌模式，境外客户主要为当地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品牌商。在贴牌模式下，公司并不能贴上自己品牌，终端消费者也不能直接获取公司产品信息。如果公司未来主要贴牌客户出现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经营不善等问题，或发生公司不能达到主要客户产品开发或质量要求，亦或出现其他强有力的竞争对手，而导致主要贴牌客户与公司减少合作或出现订单下降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因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七）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6.77%、22.62%、23.11%。2021 年度，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上升、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0.93%、74.42% 和 77.47%，外销主要采用美元、欧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6,099,534.15 元、-327,169.41 元和-3,014,375.27 元。未来如果人民币兑美元大幅

升值，公司外销产品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同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税收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公司的外销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退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在未来期间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